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江明海

電話：02-24287801

電子信箱：aa1844@mail.kl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關參字第1140142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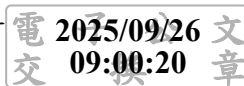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1428P014005_1140142198_114D2065671-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
工資給付要點」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勞動部114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505號函辦
理。

正本：本市轄內機關學校及事業單位

副本：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人事室

114/09/26



1140008768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85902735

電子信箱：18148@mol.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40148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5863_A17000000J_1140148505_doc2_Attach1.pdf、3015863_A17000000J_1140148505_doc2_Attach2.pdf、3015863_A17000000J_1140148505_doc2_Attach3.pdf)

主旨：修正「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下稱本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轄，請查照。

說明：

一、天然災害發生時，為保障勞工生命安全，應以不出勤為原則，如確需勞工出勤，雇主即應保障其通勤安全，避免危害發生。為強化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勞工之通勤保障，請督責所轄事業單位參照本要點第6點之1，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通勤協助事項，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二、檢附「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1份如附件。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 2025/09/19 文
交 10:05:03 章

社會處 114/09/19



1140142198

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之出勤管理、通勤協助及工資給付事項，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應參照本要點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未有約定或工作規則未規定者，參照本要點辦理。

六之一、雇主於前點所定情形發生仍要求勞工出勤者，為確保安全，應提供通勤協助；如勞工依原定上、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者，應支付其相關費用。

前項所定通勤協助，包括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七、勞工因第六點所定情形無法出勤工作，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

八、公務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郵電事業、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事業，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出勤管理、通勤協助及工資給付事項，參照本要點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後)， <u>勞工之出勤管理、通勤協助及工資給付事項</u> ，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應參照本要點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未有約定或工作規則未規定者，參照本要點辦理。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應參照本要點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未有約定或工作規則未規定者，參照本要點辦理。	配合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九點附表修正，工作規則之訂立事項包括通勤協助事項，且為強化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勞工之權益，減少通勤災害發生可能，增訂勞工應雇主要求出勤之通勤協助事項，應參照本要點事先約定或於工作規則中規定。至於未事先約(規)定者，應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六之一、雇主於前點所定情形發生仍要求勞工出勤者，為確保安全，應提供通勤協助；如勞工依原定上、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者，應支付其相關費用。 前項所定通勤協助，包括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強化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勞工之權益，減少通勤災害發生可能，新增本點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八條規定略以，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另依民法第四百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爰天然災害發生時(後)，雇主於第六點所定情形發生仍要求勞工出勤者，為保護勞工生命安全，應提供通勤協助(包括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如勞工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應支付其相關費用。

		四、配合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九點附表修正，工作規則之訂立事項包括通勤協助事項，且第三點已定明，勞工應雇主要求出勤之通勤協助事項，應參照本要點事先約定或於工作規則中規定。至於勞雇雙方未事先約定者，應參照本點規定辦理。爰天然災害發生時(後)，雇主於第六點所定情形發生仍要求勞工出勤者，應依約定或規定履行勞工之通勤協助事項。
七、勞工因<u>第六點</u>所定情形無法出勤工作，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	七、勞工因前點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u>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u>	有關勞工應雇主要求出勤之通勤協助事項，已於第六點之一定明，爰刪除後段規定。
八、公務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郵電事業、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事業，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出勤管理、<u>通勤協助及工資給付事項，參照本要點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八、公務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郵電事業、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事業，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參照本要點辦理。	配合第三點增訂通勤協助事項。

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6 月 19 日勞動 2 字第 0980130513 號函

勞動部 114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505 號函修正

- 一、天然災害發生時（後），為保護勞工生命 safety 及兼顧事業單位營運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天然災害，指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天然災害者。
-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之出勤管理、通勤協助及工資給付事項，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應參照本要點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未有約定或工作規則未規定者，參照本要點辦理。
- 四、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 五、工作場所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勞工繼續工作有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足以保障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
- 六、天然災害發生時（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一）勞工工作所在地經轄區首長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稱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勞工因而未出勤時。
 - （二）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轄區首長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惟勞工確因颱風、洪水、地震等因素阻塞交通致延遲到工或未能出勤時。
 - （三）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轄區首長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惟

其居住地區或其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經該管轄區首長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致未出勤時。

六之一、雇主於前點所定情形發生仍要求勞工出勤者，為確保安全，應提供通勤協助；如勞工依原定上、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者，應支付其相關費用。

前項所定通勤協助，包括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七、勞工因第六點所定情形無法出勤工作，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

八、公務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郵電事業、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事業，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出勤管理、通勤協助及工資給付事項，參照本要點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事業單位或雇主未參照本要點辦理，致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依各該違反之法令予以處罰。